

##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## 壹、基本資料

申

請日期：114 年 月 日(務必填寫日期)

申請人				申請文件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族別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正本1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影本1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存摺影本(學生本人或指定帳戶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需求檢附1份(無則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傑出表現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1(非本人帳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2(本人帳戶聲明書)
身分證字號				
戶籍地址	臺南市	區	里	
		鄰	路(街)	
			段	
	弄	號	樓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 市 區 里 鄰 路 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
連絡電話	住宅：( ) 手機：			
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			
年級別	(請填成績單之學年級別)	學業成績 總平均	(百分制分數)	

## 壹、區公所初審項目(請務必核對申請人文件並填寫初審結果，符合打V，不符合打X；不須查核免註記)

序	審核項目	初審 結果	區公所初審核章

備註：1、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，請申請人先填妥申請表內領據資料，本表經塗改請核蓋修正印章。  
 2、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，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，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

1.	申請人現設籍臺南市6個月以上	承 辦 人	
2.	申請人具原住民身分且為國內大學(專)以下學校之在籍學生，非屬本須知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學生。		
3.	<b>學業成績—以學期成績總平均(請勾選申請者符合之項目)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國民小學】一、二年級以下總平均達95分以上；三年級以上總平均達90分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國民中學】總平均達85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高中(職)】總平均達80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大專校院】修習學分達16學分，且總平均達80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<b>*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，大專校院包含五專4、5年級及二專</b>	課 長	
4.	<b>具有傑出表現者(請勾選符合之項目，需檢附可辨識成績之文件)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】 中級總分達90分以上或中高級以上:取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代表我國參加競賽，獲得個人或團體獎項】縣(市)級:前三名、或全國級以上前六名或特優。	區 長	
領 據	茲向臺南市政府 領迄113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獎助學金款新臺幣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元整(金額勿填)。</span> 此據 具領人(申請者本人簽章): 身分證字號: 戶籍地址: 聯絡電話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114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(務必填寫日期)</span></div>		

備註：1、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，請申請人先填妥申請表內領據資料，本表經塗改請核蓋修正印章。  
 2、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，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，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